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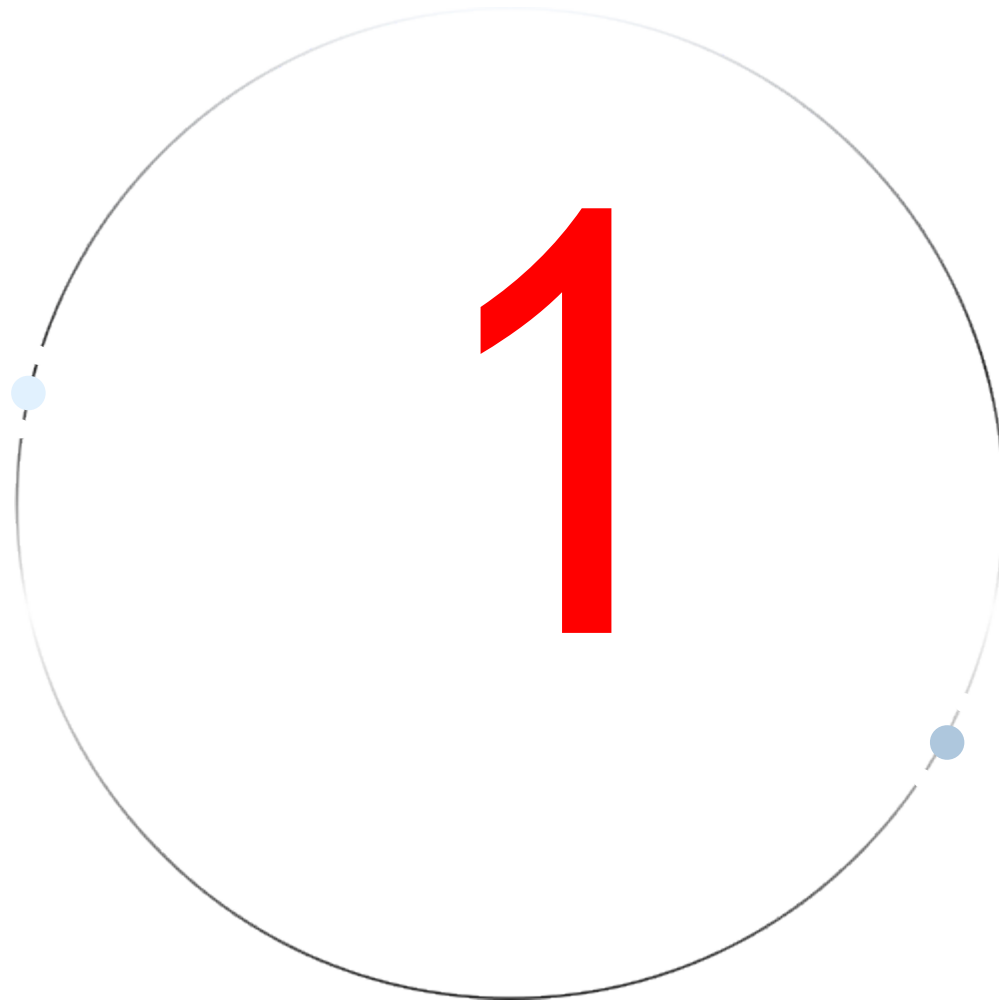
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及重大事故 隐患专项培训

香洲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梁文跃





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全国、全省、全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国务院安委会近日印发了《安全生产治

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部署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方案》共提出了八个方面20条具体措施，同时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集中印发了各部门牵头制定的31个部门子方案，形成了

“1+31”的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总体框架。

2024年底前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增量，2026年底前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





全国、全省、全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国家《方案》还强调，要建立完善信息汇总、动态研判、晾晒通报、督导检查等机制，切实加大督

促推动力度。要强化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投入，科学合理安排预算。要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加快推进安

全生产法律法规制修订，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要把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

作考核巡查重点，优化考核巡查方式方法，将“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作为安全督查

长效机制。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相关方案，省安委会印发了《广东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提出要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九大行动”（较国家方案增加了“开展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行动”），围绕提高企业“人、机、环、管”4个要素的质量，部署实施一批“人防、

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旨在既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水平、又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同时，市安委会印发了《珠海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开展安



我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安排

总体安排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部署，区安委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珠海市香洲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组织开展11个专项行动，共涉及40个分项内容。

- (1) 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行动；
- (2) 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体系提升行动
- (3) 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 (4) 开展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行动
- (5) 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 (6) 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
- (7) 开展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行动
- (8) 开展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
- (9) 开展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行动
- (10) 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压减专项行动

同时提出：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定期研究调度、狠抓责任落实、加大安全投入、完善规章制度、

强化正向激励、强化考核工作、强化督查督办等9项工作制度和保障措施。



一、主要负责人安全职责培训内容

(建章立制，保证检查，应急报告+培训)

安全生产责任制

01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02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03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与使用

04



05

隐患排查与整改闭环

06

应急救援预案及演练

07

事故报告与救援

08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

09

发包与出租管理、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二、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体系提升行动



一、国家出台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1.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1
2.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12
3.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23
4.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 标准（试行）	26
5.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28
6.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38
7.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49
8. 自建房结构安全排查技术要点（暂行）.....	54
9.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重大事故隐患清单管理制度..	63
10. 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及严重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规 范（试行）	69
11. 水上客运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暂行）.....	77
12.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	81
13. 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	87
14. 渔业船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94
15. 农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95
16. 重大电力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97

17. 船舶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99
18. 水电站大坝工程隐患治理监督管理办法.....	120
19.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分类分级	126
20.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 查治理体系建设指南	133
21. 民航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 作机制管理规定	157
22.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垂直管理系统重大生产安全 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175
23. 民航重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183
24. 粮食仓储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 行）	190
25. 铁路交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192
26. 民航专业工程施工重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198
27.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认定露天煤矿重大事故隐 患情形的通知	218
28.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 患判定标准（试行）	222
29. 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指引（试行） ...	227
30. 商务领域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事项清单 ...	230

二、省制定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及重点检查事项

1.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行业重点检查事项.....	235
2.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行业重点检查事项.....	239
3.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行业重点检查事项.....	255
4.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引.	277
5. 广东省体育领域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清单... ..	281
6. 广东海事局关于专项行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重点检 查事项和重大风险辨识要求	284
7. 民航广东监管局关于行业重点检查事项.....	288
8. 广东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部分火灾防范重点场所 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大检查大整治内容	301
9. 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关于载员 10 人以上渔船重 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指引	316
10. 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关于渔船安全隐患综合大 排查整治工作指引	318
11.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粮食行业企业重点检 查事项	327
12. 广东省地质局关于行业重大事故安全隐患风险判定 标准（试行）	329



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三)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二)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或者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的。



重大火灾隐患直接判定标准

直接判定要素

- 6.1 生产、储存和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储罐区,未设置在城市的边缘或相对独立的安全地带。
- 6.2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人员密集场所、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与人员密集场所、居住场所的防火间距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 75%。
- 6.3 城市建成区内的加油站、天然气或液化石油气加气站、加油加气合建站的储量达到或超过 GB50156 对一级站的规定。
- 6.4 甲、乙类生产场所和仓库设置在建筑的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 6.5 公共娱乐场所、商店、地下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其总净宽度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 80%。
- 6.6 旅馆、公共娱乐场所、商店、地下人员密集场所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6.7 易燃可燃液体、可燃气体储罐(区)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固定灭火、冷却、可燃气体浓度报警、火灾报警设施。
- 6.8 在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或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
- 6.9 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以及老年人活动场所,所在楼层位置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 6.10 人员密集场所的居住场所采用彩钢夹芯板搭建,且彩43钢夹芯板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低于 GB8624 规定的 A 级。



重大事故隐患专项督查



省安委办、消安委办明查暗访和专家指导服务第4检查组抽查检查发现隐患问题整改任务分工表

序号	检查对象	隐患问题
4	珠海市XX大厦续建主体工程	1.现场一层一台cpc型叉车验收牌破损严重，显示验收时间为2023年12月13日，但后续查验资料未能提供此台特种设备报验资料以及特种作业人员证件（重大事故隐患）。
		2.现场询问专职安全员不清楚重大事故专项行动以及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内容（重大事故隐患）。
5	珠海市香洲区XX医院改扩建项目	1.施工许可证范围为地基与基础，现场已浇筑一块地下室主体结构顶板，属于超许可范围施工（重大事故隐患）。
		2.地下室高支模有专项施工方案，但现场搭设盘扣架斜拉杆设置与方案不符，且未进行高支模第三方监测（重大事故隐患）。
		6.基坑监测记录提供最后一期为39期（2024年3月19日），滞后超一个月（重大事故隐患）。
		12.11个特种作业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合同、无工资关系证明材料（重大事故隐患）。
19	珠海XX物流有限公司	1.企业法定代表人刘强未取得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考核合格证书（重大事故隐患）。



重大事故隐患专项工作台账



- 一、组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和自查自改
- 二、学习研究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
- 三、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台帐清单，并实行闭环管理
- 四、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半年至少带队检查1次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组织开展1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至少每月带队检查1次安全生产工作，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组织对电气焊设备进行全面安全检查，至少全面排查1次动火等危险作业人员以及易产生重大事故隐患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落实岗位责任情况，至少开展1次生产经营项目和场所外包外租情况的全面排查，至少组织开展1次违规动火作业全员警示教育活动的全面排查，至少组织开展1次违规动火作业全员警示教育活动的全面排查，至少组织开展1次违规动火作业全员警示教育活动的全面排查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 1、推动危化品、石油天然气开采、矿山、金属冶炼、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深化提升,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有关要求作为作业培训考核的重要内容。
- 2、结合各行业领域实际情况,2024年底前全面细化完善生产经营单位各类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
- 3、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的安全生产指导、监督,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灵活用工等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 4、推动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疏散逃生演练(高危行业领域每半年至少1次)
- 5、推动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全面依法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

高危行业:未见到金矿(危建道金矿)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二十九条)

对象

全体员工，其中：

1. 新进员工（含劳务派遣员工、实习员工等）；
2. 离岗六个月以上重新上岗的员工；
3. 换岗员工；
4. 采用新工艺、技术、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后的员工。

以上4类员工须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其他员工需参加年度岗位培训。

方式

岗前培训（三级安全教育）：

1. 厂级（公司级）；
2. 车间级（项目部级）；
3. 班组级。

岗位培训：
每年至少一次。

《珠海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时长

岗前培训：

- 高危行业（矿山、危化品、冶金等）：72学时；
非高危行业：24学时；

岗位培训：
每年8学时再培训。

内容

1.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 岗位安全操作技能；
4. 安全设施、设备、工具、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和保管知识；
5. 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自救互救知识，生产安全事故案例等。



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



一、结合国际通用的安全管理体系经验做法,2024年试点建设中国特色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标准,2025年聚焦大中型企业修订完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规范,研究制定**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规范**,适时更新相关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标准。

二、探索实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定级制度,积极推动、引导有关行业领域各类企业单位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大力选树各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标杆企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在减少检查频次、复产验收优先、优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信贷信用等级评定等方面的激励政策。2025年底前,**打造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单位**,推广安全管理体系先进经验。



安全生产台账管理



3



企业安全生产台账建档建议



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

安全生产投入台账

日常隐患台账

安全培训记录

应急演练记录

危险作业管理台账

重大事故隐患台账

特种作业人员台账

外包单位安全管理台账



01

制度文件和操作规程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管理方面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风险分级管控、安全检查、隐患排查、资金保障、危险物品管理、重大危险源管理、（危大工程管理）、特种作业管理、事故应急预案、事故报告与调查、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使用制度等。

技术方面

安全风险分级、危险源辨识和评估、安全设备的使用检测维护保养、危险作业的现场管理等。

操作规程

各岗位（工种）、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二条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建立健全和实施下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一)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制度；
- (二) 安全生产岗位检查、日常安全检查和专业性安全检查制度；
- (三)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
- (四)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设备、设施保障制度；
- (五) 具有较大危险、危害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 (六)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
- (七)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使用管理制度；
- (八) 事故报告、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制度；
- (九) 安全生产管理台账、档案制度；
-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新安全生产法第三条规定：“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新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新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



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标准：

高危行业企业：

少于50人， ≥ 1 人；
50人以上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100人以上配备安全总监；
50-300人， ≥ 2 人；
300-1000人的， ≥ 5 人；
超过1000人的，超出部分按不少于从业人员千分之二比例增配。

其他行业企业：

少于100人，配备专职或兼职；
100-300， ≥ 1 人；
300以上，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总监，且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2 人。

安全总监：

作为本单位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应当熟悉安全生产业务，掌握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一）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 （二）具备本行业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并具有三年以上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经历；
- （三）具有五年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经历。

《珠海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规定行业

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石油天然气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电力生产与供应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需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进行费用提取和使用。

其他行业

- 1.将安全生产资金入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专项用于安全生产设施设备购置、改造和维护，风险辨识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评价评估、安全检测、技术措施革新、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奖励、应急演练、事故救援、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安全生产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 2.建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将本单位当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计划和上一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情况，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特种作业目录

1. 电工作业；
2.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3. 高处作业；
4. 制冷与空调作业；
5. 煤矿安全作业；
6.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作业；
7. 石油天然气安全作业；
8. 冶金（有色）生产安全作业；
9. 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等。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目录

1. 建筑电工；
2. 建筑架子工；
3. 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
4. 建筑起重机械司机；
5.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
6. 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等。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025211204242011303>